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润生先生于2017年6月5日分别卖出和买入1000股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李润生先生于2017年6月5日13:55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1000股公司股票，成交价格：9.94元/股，成交金额：9,940元。

李润生先生于2017年6月5日14:29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1000股公司股票，成交价格：9.95元/股，成交金额：9,950元。

以上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2.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规买卖了公司股票并构成短线交易。

李润生先生于2017年6月5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26,898,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

二、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和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上述情形发生后，李润生先生立即停止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告知了相关情况，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公告。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没有收益，李润生先生主动将本次卖出股票的9,940元上缴公司，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公司董事会已向李润生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责成其仔细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李润生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规定，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